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9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王銘裕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2303 編號：06—092

落實司改決議疏減訟源，加強緩起訴制度之運用

「緩起訴」顧名思義即是暫緩起訴，檢察官在一定要件下，對於被告暫時不予起訴，而課以被告其他義務，以達成國家追訴犯罪之效果。

隨社會快速變遷，社會治安事件日益增加，犯罪案件及人數一直攀升，監獄更是人滿為患，因此亟需加強運用緩起訴制度，以建立轉化犯罪的機制，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，填補被害人之損害、有利被告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等目的。且對犯罪行為，追訴並非唯一選擇，在考量司法成本，犯罪行為之惡害，兼顧被害人權益及犯罪行為人教化更生之可能性，緩起訴制度，實為一種更有效率更為經濟且更具教化功能之刑事訴訟制度，也就是刑事司法上之「前門政策」，減少將來審判定讞入監執行人數。在本(106)年7月行政院核定之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中，就戒毒策略曾指示法務部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，從105年之11%，106年提升至15%，並於4年內提升至20%；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為疏減訟源、

降低監所收容人數之要求，以及因應人民參與審判後新刑事訴訟制度之配套，曾決議擴大適用緩起訴機制。

另檢察官為「緩起訴」時，得命被告遵守一定之條件或履行一定之義務，藉由被告履行一定的義務，使國家達到追訴犯罪的目的，使被告有機會改過自新，被害人得到一定的彌補，甚至增加社會公益的挹注。而為避免緩起訴運用可能有不當或不法情事之發生，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規定告訴人對緩起訴處分不服，得向上級檢察署聲請再議；若無聲請再議之人案件，檢察官亦應依職權逕送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審議，以資救濟，是緩起訴是國家、社會、被害人、被告四方均蒙其利的刑事轉化制度。

近日有部分人士對於「緩起訴」在訴訟及社會矯正功能上有所誤解，爰說明如上。